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0/211 B
15 Jul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3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848/Add.1)通过)

50/211.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2日第1029(1995)号决议，其中调整并最后一次延长援助团的任务至1996年3月8日，并回顾安全理事会过去关于该援助团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援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4年4月5日第48/248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12月23日第50/211 A号决议，

* 因此，1995年12月23日第50/211号决议成为第50/211 A号决议。

¹ A/50/712/Add.1和2。

² A/50/936。

重申该援助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还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援助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援助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援助团债务,包括在偿还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仍有困难,

1. 注意到截至1996年5月21日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48 946 102美元,相当于援助团自成立至1996年3月8日为止摊款总额的10%;注意到约有23%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该援助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²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援助团;

7.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援助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援助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4.4所规定

的期限以后；

8. 决定不断审查为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编列的预算数额，直至有关该援助团未清理的特遣队自备装备偿还要求处理完毕；

9. 又决定拨出毛额19 745 000美元(净额19 462 700美元)给联合国援助团特别帐户，充作1996年3月9日至4月19日期间撤出该援助团的费用；

10.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组成，分摊1996年3月9日至4月19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9 745 000美元(净额19 462 7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规定的1996年分摊比额表；

11. 决定根据其199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10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3月9日至4月19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82 3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2. 还决定拨出毛额4 632 500美元(净额4 152 200美元)充作1996年4月19日以后期间援助团结束行政工作的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50 200美元，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3.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12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4月19日以后时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80 3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处置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资产的初步报告,³并请秘书长至迟于1996年11月27日就这些资产向大会提出全面报告;

15. 请各方向援助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决议、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决议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³ A/50/712/Add.2。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者,应在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1段的规定处理;
-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